

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阳政发〔2019〕41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扶贫资产管理,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,避免出现资产闲置、浪费、流失、损毁等问题,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,发挥长期效益,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》(晋政办发〔2019〕80号)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现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

重要论述，认真贯彻落实好各级有关脱贫攻坚决策部署，坚持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基本方略，全面梳理“十三五”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，进一步发挥扶贫资产效益，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，确保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。

(二)工作目标。摸清全县“十三五”以来扶贫资产底数，对扶贫资产所有权一次确权到位，纳入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，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和运营机制，提高资产收益，实现保值增值。

(三)基本原则。坚持群众受益原则，引导贫困户参与扶贫资产确权、管理、监督等，增强认同感和获得感；坚持因地制宜原则，建立资产管理台账，根据项目类型，因地制宜，采取不同经营和管理模式，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资产高效运转；坚持安全高效原则，加强扶贫资产监管，防范资产闲置、流失、损失浪费，最大限度发挥扶贫资产作用，保障贫困群众受益；坚持公开透明原则，扶贫资产确权、运营、后续管理及收益分配等，实行全过程公告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(一)资产管理内容。扶贫资产是指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易地扶贫搬迁资金、用于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务资金、行业帮扶资金、金融扶贫资金、企业帮扶资金、机关驻村帮扶资金、社会帮扶资金以及其他投入脱贫攻坚的资金，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产业发展(资产收益)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类资产等，不包括明确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资产。

(二)资产管理类型。扶贫资产类型：基础设施类，包括道路交

通、农田水利、供水引水、电力及网络设施等；公共服务类，包括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卫生及综合服务类；产业发展类，包括农林牧业产业基地、生产加工设施、旅游服务设施、电商服务设施、光伏电站、村集体入股的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他经营性资产等；易地扶贫搬迁类，包括新建住房、配套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等。

(三)资产管理职责。按照“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，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形成“县级统管、行业主管、乡镇辖管、村级直管”的管理体系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政府拨款形成的扶贫资产。县级扶贫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县域内专项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领域资金形成扶贫资产梳理建档、产权界定移交和后续监管等。审计、监察部门负责加强扶贫资产的监管。各乡(镇)人民政府承担本区域内扶贫资产管理责任，全面管辖区域内扶贫资产，协调指导村级解决资产管理中出现的具体问题。所在行政村承担村级扶贫资产管理的直接责任，要对本村扶贫资产逐一登记造册，加强后续管理，确保高效运转、发挥效益。

(四)资产收益分配。收益类扶贫资产，要按照群众参与、村提方案、乡镇审核、县级备案的流程，由村集体研究提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，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报乡(镇)人民政府审核，最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。扶贫资产收益除用于帮扶老弱病残等缺乏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外，可用于村内扶贫公益岗位、奖励补助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公益事业等。资产收益的分配要确定到村比例，60%以上的到村收益要分红到户，到户的要坚持现行标准稳定脱贫，不平均分配，不人为造成非

贫困户与贫困户之间的差距,剩余的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。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收益分配使用,按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五)资产登记。对“十三五”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,按照《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清产核资,分类、分项、分年度登记资产明细,全面建立扶贫资产动态监管台账。此项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,乡(镇)政府负责,在2020年5月底前完成。

(六)资产确权。在全面清产核资、登记造册的基础上,所有扶贫资产一次确权到位。确权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,产权归属村集体,纳入农村“三资”管理。教育卫生等领域扶贫资产,按照教育卫生体制改革要求确定产权归属。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机关帮扶资金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。有关国有企业帮扶资金形成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等公益性资产,产权移交村集体,对具有经营性质、有经营收益的资产,经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后,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原则,由企业和乡政府、村集体协商确定股权,企业可适当放宽股权分红比例;确权后,双方可协商确定经营主体,或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,引进第三方企业来经营。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入股形成的资产,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,实施主体准确界定适合量化的资产,界定结果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。

(七)资产管护。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后,都要建立相应后续管护制度,明确管理主体,落实管护责任。对于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和易地扶贫搬迁类资产,属行业部门管护的,由相关行业部门落实责任

单位和责任人；属村集体管护的，由村集体落实具体管理责任人，管护力量不足的可通过公益岗位等形式落实。对于产业发展类资产，由产权方加强后续管护。

(八)资产盘活。对长期闲置、效益差甚至亏损的扶贫资产，管护主体要立足当地实际，盘活用好扶贫资产。基础设施类和公共服务类资产，该利用的重新启动使用，该报废、拍卖的依法依规报废拍卖；产业发展类资产，要坚持市场导向，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，通过股份合作、业务托管、合作经营及改制重组等方式，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。

(九)资产处置。对扶贫资产的转让、拍卖、置换、报损、报废等处置，要按照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，处置结果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，处置收入纳入村集体(或单位)收入统一管理，统筹安排使用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压实工作责任。各乡(镇)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帮扶单位要统一思想，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，抓好落实。各乡(镇)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“问题找准、举措谋实、限期解决”的要求，统筹乡、村、驻村工作队、第一书记、帮扶责任人的工作力量，按照职责分工建立资产台账，落实工作任务，强化监督管理，将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做实做细，努力提升资产使用效益。

(二)完善相关制度。要进一步完善扶贫资产核算、登记、运营、收益分配和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，确保扶贫资产安全运行、保值增值。要重点关注扶贫资产管理

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加强研究,分类指导,做到“早发现、早预防、早整改”。

(三)强化监督管理。对扶贫资产管理中发现的侵占、挪用、哄抢、私分、截留、损坏、挥霍浪费等问题,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,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,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将扶贫资产管理纳入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,作为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(四)营造良好氛围。各乡(镇)、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帮扶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正面宣传引导,体现扶贫资产带贫益贫的扶贫属性,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扶贫资产管理和运营,在管好用好扶贫资产各个环节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县委,县人大,县政协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各新闻单位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2日印发
